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ZHZW

ShanXiZhengHengZhongWeiGongChengGuanLiFuWuYouXianGongSi

县城污水处理厂空气悬浮风机采购 项目(二次)



ZHZW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ZHZW-2024-002.1B1

采 购 人：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报名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发至邮箱（915746670@qq.com）；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

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县城污水处理厂空气悬浮风机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ZHW-2024-002.1B1

项目名称: 县城污水处理厂空气悬浮风机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4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县城污水处理厂空气悬浮风机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4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4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空气悬浮风机采购	3(台)	详见采购文件	447,000.00	44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县城污水处理厂空气悬浮风机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县城污水处理厂空气悬浮风机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5月17日至2024年05月23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7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5月27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网上投标成功后, 投标单位于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发送至邮箱 915746670@qq.com; 3. 下载文件: 投标人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磋商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 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向荣村二组

联系方式：0915-2110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 1002

联系方式：0915-3204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话：0915-3204657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供应商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91574667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

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磋商报价表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八) 磋商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九) 业绩
- (十)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 & 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缴费用等完成本磋商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 447,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逐页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

地 址 :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

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对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进行调试，做好准备工作，以免影响正常开标。因以上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磋商环节操作流程：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谈判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谈判问题。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及 2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注：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标书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标书报价和二次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供货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和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交货期、付款、服务、成果交付、售后服务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得 [5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体技术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总体技术方案：方案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得 [7-10 分]；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 [4-6 分]；方案较完善，可行性差，针对性不强得 [0-3 分]。

技术参数	10分	<p>根据所响应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表述真实一致，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所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缺少或不全的，由磋商小组酌情给予扣分。</p>
项目管理与实施	12分	<p>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内容）、工作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方法、项目质量保障、应急处置、文档管理等方面得[9-12分]；有基本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基本得[5-8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不详细，没有具体的措施得[0-4分]。</p>
履约及技术保障能力	5分	<p>提供主要产品（空气悬浮风机）生产厂家对所投产品的合法的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质保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等）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p>
售后及服务承诺	15分	<p>1. 供应商具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服务响应及时，具有不少专业的售后保障团队。根据售后人员配备情况，售后服务响应等情况综合赋分，服务详细、具体得[3-5分]，服务简单、基本可行得[0-2分]。</p> <p>2. 对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有善后处理承诺，对履约期内的各类风险作出承诺，并具有相应的优惠、便利承诺得[3-5分]，承诺简单、基本可行得[0-2分]。</p> <p>3. 提供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承诺。承诺详细、具体得[3-5分]，承诺简单、基本可行得[0-2分]。</p>
培训方案	7分	<p>供应商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系统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得[5-7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4分]；培训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没有明确计划和内容得[0-2分]。</p>
类似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注：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审小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1.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磋商价格低的；
- (2) 服务承诺优的。

21.6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成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1.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磋商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1.4.3 信用融资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代理服务费

25.1 由中标（成交）单位承担，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磋商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地址：白河县城关镇向荣村二组

联系电话：0915-211059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汉城国际二号楼一单元 1002

联系方式：0915-3204657

邮 箱：915746670@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县城污水处理厂空气悬浮风机采购安装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将县城污水处理厂空气悬浮风机采购安装工作全权承包于乙方，为加强合作意识，明确双方责任，做到防患于未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守：

一、项目清单

名称	性能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空气悬浮风机		台	3	
中控自动化程序优化	与原中控自控程序匹配	套	1	
维修辅助材料	与原曝气系统配套	批	1	

二、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设备及人员进厂安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全款（乙方提供发票）。

三、相关要求

1、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所有设施的运输。确保设施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施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3、所有设施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新。

4、乙方在安装、调试时确保其他设备正常运行。

5、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时所需要的工具和劳保用品等耗材。

6、甲方可安排专人现场协调指挥及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7、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逾期完成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扣除部分费用或全额扣除。

8、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对一切安装调试工作诱发或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四、其他约定事项

整机质保期一年，自货到现场买方签收后起算。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签订时生效，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合同手改无效。

乙方：	甲方：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乙方（章）：	
地址：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县城污水处理厂空气悬浮风机采购项目(二次)。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整机质保期一年，自货到现场买方签收后起算）。

采购内容：采购 3 台国产空气悬浮风机并投入使用，确保县城污水处理厂曝气系统正常运转，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

主要功能或目标：污水处理。

需满足的要求：确保县城污水处理厂曝气系统正常运转，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

二、技术商务要求

1、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所有设施的运输。确保设施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施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3、所有设施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新。

4、乙方在安装、调试时确保其他设备正常运行。

5、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时所需要的工具和劳保用品等耗材。

6、甲方可安排专人现场协调指挥及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7、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逾期完成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扣除部分费用或全额扣除。

8、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对一切安装调试工作诱发或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三、采购清单

名称	性能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空气悬浮风机		台	3	
中控自动化程序优化	与原中控自控程序匹配	套	1	
维修辅助材料	与原曝气系统配套	批	1	

四、技术参数和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鼓风机的设计、制造、出厂检验、供货、安装、现场检验和调试的技术要求。应根据本规范的要求提供空气悬浮鼓风机，以满足白河县污水处理厂曝气池所需风量。

鼓风机及其辅助设备应为成套装置，整组系统应包括入口过滤器、隔音罩、出口扩压消音器、高速变频电机、变频器、主动式磁性轴承/控制器、出口柔性接头、止回阀、放空阀、手动蝶阀，就地控制柜和单独的总程序控制柜，以及其他有效和安全运行所需的附件。

现场调试完成后，需要供应商安排至少 2 名技术人员驻场 60 天提供技术保障，以确保新安装风机和现场风机并网安全稳定运行。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交下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此）：

1.1 鼓风机叶轮作为鼓风机的核心部件，为确保鼓风机的效率真实有效，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叶轮设计、性能测试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制造商具备叶轮加工能力，自有有五轴加工中心，充磁设备等。

1.2 提供设备的信息（图片、采购发票等）。

2、技术规格要求：

风机压力：80kpa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现场测试】

风机流量：49m³/min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现场测试】

出口管径：DN150

额定电压：380v

额定频率：50HZ

噪声（加隔声罩）（距 1m 测）：≤70dB（A）。【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现场测试】

启动方式：变频器启动

防护等级：IP54

电机类型：永磁

3、供货范围：

供应商提供的鼓风机整机装置为成套装置（必须是厂商最完备的配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置：

主机(含高速变频电机、变频器、磁悬浮轴承、控制器、就地控制柜)；

进口空气过滤器；

放空阀消音器；

冷却空气系统；
 总程序控制柜；
 各种温度及压力流量传感仪表；
 动力电源断路器；
 安装用的所有紧固件（包括预埋地脚螺栓、螺母、垫圈等）；
 安全可靠和有效运行所需的附件等等。

4、资料提交

4.1 为保证系统设备的一致性，鼓风机，电机及其辅助设备和控制系统均应由主机制造商配套提供。

4.2 供应商至少须提交以下资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交(1)、(2)、(7)、(8)资料）：

(1) 设备的详细供货范围。鼓风机的总体布置图，详细规格、装配结构、零件材料明细表，以及外形尺寸和安装、维修、运行所需的空间要求。

- (2) 鼓风机的特性曲线图表；
- (3) 基础螺栓布置详图；
- (4) 土建荷载；
- (5) 设备的安装、运行、维修手册；
- (6) 电气及控制接线图；
- (7) 备件表；
- (8) 产品样本。

5、参考标准

ISO5389	鼓风机验收试验和功率测定
VDI2048	鼓风机验收试验的允差
VDI2056	鼓风机振动测量
VDI2060	鼓风机旋转体平衡测定
ISO3744	鼓风机-原动机噪音测定
ISODP8573	压缩空气质量等级和试验
ISO/TC118	压缩空气中残留油含量测定方法

ISO5389	涡轮鼓风机性试验规程
ISO5368	鼓风机安全规程
ISO8011	鼓风机涡轮设计和结构规程
ISO5389	涡轮式鼓风机验收试验规程
ISO5388	鼓风机安全技术规定
DIN45635	鼓风机用润滑、密封和调节油系统
DIN3990	齿轮承载能力计算
DIN740	联轴器技术要求
DIN24550	液压技术
DIN50049	叶轮和机壳材料的化学分析及机械性能测试

6、鼓风机的安装

6.1 安装概述

(1) 应详细叙述设备的安装程序，采用的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装技术措施，设备的起重，吊装和散件组装方案等内容。

(2) 各类安装设备、材料，预制件清单、计划安排、施工准备及机具的需应提交下述鼓风机的工厂试验报告，以证明符合设计要求：

鼓风机特性

旋转体动平衡试验

现场噪声测试

6.1.1 安装后空载运行 2 小时。

6.1.2 负载 80%以上运行 12 小时。

6.2 现场验收试验应证明鼓风机在任何情况下都保证：

- (1) 安装和运输过程中无损坏
- (2) 安装正确
- (3) 无机械缺陷
- (4) 对中良好



- (5) 连接正确
- (6) 无过热部件
- (7) 无异常振动和噪音
- (8) 无过载部件

7、其他要求

7.1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空气悬浮鼓风机，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

7.2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能保证在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下全天候正常运行。

7.3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单元，并且必须是制造商最好的设计、高质量和工艺精良的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

7.4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既要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又要成熟、安全可靠，并具有操作简单管理方便等特点。

7.5 本采购项目技术规格书以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及配置来编制。

7.6 供应商应负责整套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运行，工作现场培训等。

备注：以上技术参数和要求，各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响应，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做废标处理，并追求其责任，后果自负。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ZZHW-2024-002.1B1

县城污水处理厂空气悬浮风机采购 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九、业绩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供货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价（元）	数量（吨）	总价（元）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八、磋商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附：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陕西正恒忠卫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按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方经评审后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对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2、……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单位名称）的县城污水处理厂空气悬浮风机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评审标准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3、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